

人權與死刑---探討台灣死刑的存廢與否

篇名:

人權與死刑---探討台灣死刑的存廢與否

作者:

黃品慈。私立慈濟中學。高二善解班

## 壹●前言

現代社會犯罪率節節高升,而犯罪者須有所處分,才不會使犯罪猖獗,因此,我國刑法對於觸犯法律者最輕處以罰金,重則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甚至要處以死刑才能加以約束。

古巴比倫王國頒布漢摩拉比法典,其應報理論「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此種殺人償命的想法在台灣人民心中根深蒂固,因此,要將死刑廢除是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近年來,受到國際許多國家紛紛廢除死刑趨勢壓力下,台灣漸漸意識到死刑存在所引發的爭論,因此,有必要加以探討死刑存廢的意義與價值。

台灣是個民主的國家,人權問題備受重視,導致現今死刑的存廢與否備受關注。因此經由此篇論文探討人權與死刑之間相互關係,以理性的思考模式、多方面的看法,及社會大眾的角度去切入,再由受害人的心理與被害人的心理去探討,死刑到底該不該廢除?也應當去思考死刑背後所代表的意涵究竟是為了報復、預防或教化?

## 貳●正文

前十八世紀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中出現「以牙還牙」的實質應報觀,奠定死刑的合法地位。經過了幾十世紀,死刑是否該廢除的議題,在現今社會中爭論不休,因此,以同理心與尊重人之生命價值看待這個問題,透過以下幾點加以探討:

### 一、主張保留死刑者之觀點

#### 1、具遏止犯罪的作用

生命是一切發展的基礎,沒有生命就等於失去發展的機會,因此,人在面對死亡時,都會產生恐懼。所以死刑對多數人而言是有威嚇的作用,當死刑廢除時,欲犯罪的人將會為所欲為,做出許多傷天害理的事情,卻無法得到應有的制裁。若缺乏死刑的嚇阻作用,犯罪率必會升高,由此可見,適當運用死刑是必要的!

#### 2、穩定社會秩序

社會環境是可以被塑造的,在現代社會中,“殺人償命”已經是既定印象,國家不處死殺人凶手,將會得到治安敗壞的「報應」,所以若廢除死刑,將難以維持國家

的倫理與秩序,對人民的價值判斷也會受影響。(註一)

### 3、法律的規定

在法律當中,“一命抵一命”的想法,是人類復仇的本能,對人民來說此理念才合乎正義,也藉此實現國家保護國民重大法益以及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的義務,如果廢除死刑,法律的信賴度將會受會質疑。

## 二、主張廢除死刑者之觀點

### 1、民主國家的人權捍衛

死刑並不是最好的懲治措施,更不是唯一的可能選擇,刑罰作為制裁的行動,必須與其背後的人權理念相稱。民主國家便是以民意為主要考量,死刑是一個違反人民生命權的刑法,因此,許多人不支持死刑的存在。簡言之,死刑的存在與人權立國的理念幾乎無法並存。

### 2、司法的誤判

人不可能死而復生,司法若誤判了死刑將會使一條生命無辜的喪失,也會使被誤判的家屬無法接受,人民亦將對司法失去信心。司法體系作為人為控制社會手段,並不能免於犯錯。為避免無辜生命遭殺害,在道德上,司法系統不應當採取事實上有死刑,且未來也持續可能會誤判而造成不可挽救後果。不允許別人犯錯卻同意自己可以犯錯,顯然不是那麼的「正義」!(註二)

### 3、法條上的矛盾

關於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註三),在憲法第23條有明文之規定,才可以用法律來「限制」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從文意上而言,有「權利」才可以限制。即使把生命當作「權利」之一,就可以受憲法第23條規範,但該條文意係指可以「限制」,而並非「剝奪」,換言之,可以限制的事項才可以限制,不能剝奪,立法例上規定絕對死刑或相對死刑,都是違背憲法。『對於死刑,無論施用的手段如何,剝奪罪犯的生命的本質從未改變,故稱為「生命刑」(註四),蓄意奪走他人性命都是不對的,「法律表現出對生命的默然關懷,即使是重刑犯生命也一樣;法律不鼓勵使用暴力,即使是無辜的可能受害者也不應隨意使用。」(註五)由此可見,要尊重生命,先得要廢除死刑!

#### 4、社會環境的影響

社會環境可以被塑造。在一個廢除死刑的社會生活久了，價值判斷慢慢會改變。當社會生活在沒有死刑的狀況下，大眾其實並不是那麼在乎沒有死刑這件事，除了有重大社會案件發生的時候，通常最在乎的還是受害者跟他的家屬。不過，我們要想一想：對加害者施以刑罰，是對受害者唯一且最好的交代嗎？其實死刑根本沒有處罰到犯罪人，是處罰到他最親近的人，被害人什麼都沒得到。真正的罪與罰，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間的平衡，什麼都談不上。(註六)

#### 4、易得到寬恕與原諒

只有沒有死刑時，才能讓人超越生與死的迷思去看待寬恕和原諒。要受害者或家屬去原諒，很困難，但是，沒有死刑才比較有機會，才比較有環境讓這樣的寬恕和超越發生。(註七)

### 三、台灣法學界對於廢除死刑的看法

在台灣法學界，積極推動此一議題的，首推基督宗教界。天主教台灣區樞機主教單國璽，2000年4月28日拜訪總統當選人陳水扁時，就對即將就任的總統提出了廢除死刑的建議。台南神學院教師陳文珊女士編撰的《基督宗教死刑議題研究》也對廢除死刑的議題加以討論。在政府及民間人權人士積極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過程中，佛教作為台灣主要的宗教之一，廢除死刑推動者亟欲聽取佛教界的意見，爭取佛教界意見領袖的支持。以下即對針對這些佛教意見領袖的回應，作一初步的整理：

1、佛光山星雲法師--站在佛教的立場，可以希望減少死刑，儘量不用死刑，但不主張廢除死刑。

星雲法師：「對於廢除死刑這點，我稍有異議。我認為特赦不一定要反對死刑，因為佛教重視因果，殺人不處罰是違背因果原則的做法。佛教首重戒殺，但其中亦有多種層次，小乘的羅漢以慈悲寬恕敵人，也有的因自衛而殺死對方；大乘的菩薩卻以殺少救多，殺壞救好擔當起殺人的責任，這也要視其內心起念的不同去衡量。」

星雲法師對此相當堅持，在其著作中再三提出。如《星雲日記》（1995年1月22日）再次提到他對人權組織「主張廢除死刑」的不以為然：「臺灣的柏楊先生，他發起世界特赦組織，主張廢除死刑。可是廢除死刑在佛教因果法則是無法成立的。如是因招感如是果，造因不受果是不對的。我們身為佛教徒可以希望減少死刑，儘量不用死刑，改用其他方法來代替死刑，但不主張廢除死刑。」由此可見，雖然星雲法師主張儘量少用死刑，但認為不能廢止。《星雲日記》（1994年4月16日）：星雲法師為了「加強佛光會員們的正知正見，加強大家對信仰

的堅定不移」，特別在佛光會幹部講習會中，又講述了他對廢除死刑的看法。他說：「社會上某些人要求廢除死刑，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死刑雖然殘忍，但合乎佛教因果報應的原則。所謂：『殺人者人恒殺之』。佛陀在因地中曾經殺死過一個害死五百人的罪人，這就是『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大無畏菩薩精神。」

2、法鼓山聖嚴法師—如果只單純地根據佛教的立場，他會主張廢除死刑。佛教徒相信，天下沒有不能感化的壞人。如果能夠給犯錯的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這個人可能會是『浪子回頭金不換』，變成社會大善人。因此，站在一位佛教法師的立場，聖嚴法師主張廢止死刑。(聖嚴法師曾言：)「就我個人對佛教的理解，佛教應該是反對死刑的。我個人會視各國廢除死刑的社會機制是否成熟，再進行存廢的決定。因為一個社會如果還沒有成熟到廢除死刑的程度，貿然廢除死刑可能會產生許多社會問題與後遺症。但假若一個社會中人民的教育、政治制度、法律、法治等各方面已經普及健全，這時候就應該廢除死刑。」(註八)

台灣是否廢除死刑,關於此議題,真的就如聖嚴法師所說的:「一個社會如果還沒有成熟到廢除死刑的程度,貿然廢除死刑可能會產生許多社會問題與後遺症。」若社會各方面普及健全,真的可以考慮將死刑廢除。

#### 四、台灣近期執行死刑概況

台灣地區執行死刑概況，依據法務部的資料顯示，則已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同時基於世界人權發展的要求，台灣政府當局也公開宣布「準備廢除死刑」，即可能採取兩項措施，其一擬仿照國際案例，法律上不立即廢除死刑，但準備長期不予執行；其二則是引進「死緩刑制」，及對死刑確定者暫緩執行，以觀察有無悔悟情事；若確有證據，則可獲減刑而免於處死，如此，就以不廢除死刑下對生命權之保障而言，仍不失為可行之途徑。(註九)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吳佳臻參加世界廢除死刑大會在分組討論會上發言，說明在台灣廢除推動死刑的概況。她表示，目前促朝全面停止死刑執行進行，讓民眾瞭解，沒有執行死刑並不會提高犯罪率，執行死刑與治安問題無關，沒有執行死刑並不會導致天下大亂。然後同時推動相關人權教育觀念，逐漸達成廢除死刑目標。(註十)

現任法務部長王清峰接受中央社專訪時說：「目前社會反對廢除死刑高達百分之八十，但如果有的配套措施，例如處無期徒刑、提高假釋門檻等，反對比例則降到百分之四十，所以這個社會也並非堅持非要有死刑不可，比較重要的是使社會治安良好，讓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她指出，聯合國大會去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停止執行死刑的決議，

雖然台灣被摒除於聯合國門外，但總不能置外於國際社會，截至今年一月止，事實上於法律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已有一百三十五個。

她說，法務部目前的政策是逐步廢除死刑，至於未執行死刑的死刑犯，執行與否都是兩難，還需要時間審慎考量。另外，法務部也必須加強犯罪被害人的補償與輔導。」(註十一)

國際廢除死刑 NGO 代表團今年六月訪台，此行的目的在於向台灣朝野傳達國際間對於廢除死刑議題的重視。相較於美國、日本等實際上仍在執行死刑的民主國家，台灣在廢除死刑的進程上受到國際人權團體的矚目和期待。大家對於台灣兩年半沒有死刑執行，以及 NGO 在推動廢除死刑上的努力非常讚賞。代表團成員希望於這次訪問中能拜會馬英九總統、司法院賴英照院長、立法院曾永權副院長、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及相關單位，向中華民國政府說明國際廢除死刑運動的現況與展望及表達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期待。(註十二)他們也非常期待台灣的政府能夠做出更明確的宣示，這樣會對亞洲其他國家的廢除死刑運動，有非常大的鼓舞。

由此可知，台灣已漸漸邁向廢除死刑之目標前進，盡量尋求有效替代方案，使人權更受保障。

## 五、人權與死刑

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這是西方學界公認最爲基本的自然權利，任何人或政府不得任意加以立法侵犯。而台灣出於過去政治戒嚴的鉗制，且是受到中國儒家封建思想的影響，以致於國家福祉、社會需要隨時可以凌駕於個人權利之上，動不動就要「視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但在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有生命權，憲法第二十三條只允許國家以法律「限制」生存權，國家能否據以「剝奪」人民的生存權是值得再行商榷的。(註十三)。

人之享有生命權是因著創造的上主，而不是自己的好行爲。這樣看來，人權，是「本乎信，也屬乎恩的」。人權既是先天的價值信念，不能爲後天的經驗所否認，那我們可以說死刑犯也是有人權的!聯合國 199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正是有見於此，深信死刑的廢除是生命權的發揚，才於第六條明文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註十四)

爲維護人權，廢除死刑是勢在必行，但其配套措施需完善，且須使人民可以接受。在德國，替代死刑的作法是受刑人在服滿一定刑期例如十五年後，由專業人士來

評估假釋的可能，進行嚴格的審查；犯人出獄後是否能適應社會是假釋決定的條件，因此監獄存在的目的即在幫助受刑人重返社會，避免再犯。

爲了達到這個目標，德國的法務部門在被告發監執行後，就會召集心理醫師、典獄長等專家透過觀察和訪談的方式，在三到四個月內提交報告，根據每位受刑人的狀況決定不同的服刑方式，其中包括在醫院接受心理治療和開放性的監獄。值得注意的是，幫助受刑人獲得更生的民間組織，獲得司法或社會福利等政府部門的補貼，非政府組織、監獄與政府單位構成密集的網路，合作關係相當密切。(註十五) 德國對人權的高度重視，值得台灣借鏡，未來將可成爲推動廢除死刑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 參●結論

經過了暑假一個多月的找尋有關是否要死刑的議題,再將它整理成資料,以方便寫小論文,在這段期間,我看了許多有關死刑該不該廢除的資料,真的覺得這個議題是需要人民好好省思及關心的。死刑的存廢與否對於社會的影響是非常重大且深遠的,然而要廢除死刑也不是那麼的簡單,要有配套措施及面對人民可能的反彈,因此,政府一時之間說廢除就廢除是不可能的事情。

在還沒做這篇論文之前,我總是站在不廢除死刑的那一邊,因爲我覺得若沒有死刑那這個社會會變成什麼樣子?可能會是犯罪率極高的國家,或者是連續殺好幾條人命卻都不會怎樣的國家,或許在我的觀念裡,就是”殺人償命”吧!在寫完這篇小論文後,我發現並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需以同理心與尊重人之生命價值看待這個問題,死刑犯他雖然做錯事,但他還是具有人民所享有的權利,我們不該侵犯他的權利。

贊成廢除死刑的論點在於人權及死刑不能嚇阻犯罪等,另外,死刑配套措施及真正地輔導受刑人,不只讓受刑人重生也是尊重生命的方式。一個國家沒有死刑其實治安也不會像想像中的差,例如香港已經十多年沒有執行死刑了,儘管社會秩序沒有很好,但也沒有很差,並沒有遍地盜匪。就這樣,香港成爲華人社會中第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民眾也逐漸接受了。最重要的是,香港的社會並沒有因爲廢除死刑而崩解。所以說,台灣是否也能像香港一樣勇敢的踏出那一步,是值得期待的。

不管死刑廢除與否,任何政策皆是要使社會進步、使人民安居樂業,但在一個民主國家中,政府與人民若能一起向廢除死刑積極邁進,且提出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及漸進方法能讓人民接受,並有效實施,將會使社會更祥和、更美好。

肆●引註資料

一、圖書

註四、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81)。頁 137。

註九、彭堅汶。《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 95)。頁 13

二、網站

註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txt=%E6%AD%BB%E5%88%91&id=1047](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txt=%E6%AD%BB%E5%88%91&id=1047)(檢索日期:2008/10/10)

註二、陳文珊「尊重生命先廢除死刑」。切不可廢除死刑。第 1797 期論壇報

[http://www.fhl.net/2000/death\\_issue/issue6.htm](http://www.fhl.net/2000/death_issue/issue6.htm)(檢索日期 2008/10/10)

註三、憲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檢索日期:200810/10)

註五、陳文珊「尊重生命先廢除死刑」。切不可廢除死刑。第 1797 期論壇報

[http://www.fhl.net/2000/death\\_issue/issue6.htm](http://www.fhl.net/2000/death_issue/issue6.htm)(檢索日期 2008/10/10)

註六、廢除死刑研討會。

<http://www.tahr.org.tw/site/death/dis20000527/dis-07302000.htm>(2008/10/11)

註七、廢除死刑的決定有反多數決的本質。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txt=%E6%AD%BB%E5%88%91&id=1047](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txt=%E6%AD%BB%E5%88%91&id=1047)(檢索日期 2008/10/10)

註八、廢除死刑是／不是什麼？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txt=%E6%AD%BB%E5%88%91&id=594](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txt=%E6%AD%BB%E5%88%91&id=594)(檢索日期 2008/10/10)

註十、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參加世界廢除死刑大會

<http://news.epochtimes.com/b5/7/2/2/n1611182.htm>(檢索日期 2008/10/11)

註十一、王清峰:死刑執行不妄下定論 盼有矯正局

<http://www.taedp.org.tw/index.php?load=read&id=234>(檢索日期 2008/10/11)

註十二、國際廢除死刑 NGO 代表團訪台，表達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期待！

<http://www.taedp.org.tw/index.php?load=read&id=250>(檢索日期 2008/10/11)

註十三、台灣人權促進會。<http://www.tahr.org.tw/index.php/article/2003/09/25/221/>(檢索日期 2008/10/10)

註十四、信望愛論壇。<http://www.fhl.net/21/2k0604-2.htm>(檢索日期 2008/10/10)

註十五、廢除死刑多年 德國配套措施值得台灣借鏡。

人權與死刑---探討台灣死刑的存廢與否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718/5/13fnt.html>(檢索日期 2008/10/11)